

國立中央大學

114 年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及自動檢查計畫

本計畫已於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13 年第 4 次會議討論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國立中央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計畫

114 年度（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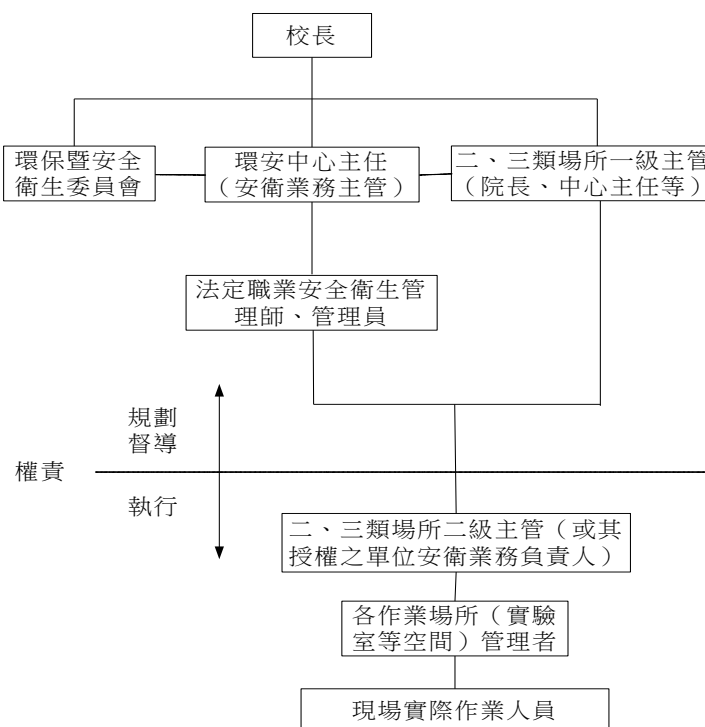
壹、目的：為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教職員工及學生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本校屬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設施及人員，實施年度安衛計劃管理，以消弭災害於無形，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貳、範圍：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定義分屬第二類事業場所（具中度風險者）與第三類事業場所（具低度風險者），兩類場所皆為本計畫管理範圍；其中第二類包含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以下統稱實驗場所）以及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之工作場所；其餘校園中不屬第二類之場所則全部歸屬第三類。

參、定義：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計畫。

肆、權責：(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在新年度開始前，訂定全年的實施計畫草案，經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全體委員修訂認可後，公告全校各單位配合執行之。

(2)自動檢查計畫：計畫中的檢查細項，法令有規定要檢查之項目一律不能減少，惟各場所可參酌本身實際狀況增訂檢查項目，相關檢查紀錄應由各場所自行保存 3 年備查。



本校職安衛管理之組織架構簡圖

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依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項目編列）：

國立中央大學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針對各場所管理人員辦理「危害辨識暨風險評估教育訓練」課程（為因應熟悉評估技巧學生每年畢業之流動特性須持續辦理）	務使各場所相關作業管理人員具備以下之基礎能力： 1. 辨識作業場所可能潛藏危險之危害因子（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 or 人因工程危害）。 2. 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等級。 3. 面對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因子，即藉由管理控制或工程改善的方法予以改善。	環安中心會同系所（或行政單位）相關人員													
	2. 實施實驗場所安衛實地訪查（內部稽核）並要求改善	籌組交叉稽核小組並配合各單位安衛窗口人員的引導，以運作關注化學物質實驗場所優先進行實地訪查發覺問題點，並提列訪查缺失要求實驗場所進行管理或硬體之改善。	環安中心會同系所（或行政單位）指定人員													
	3. 定期召開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由各單位一級主管暨遴選代表所組成之委員會，依法每 3 個月應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研議事項並應留存紀錄備查並保存 3 年。	環安委員會各委員、環安中心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每學期各實驗場所應回報所屬場所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新增及異動情形	每年上、下學期由各實驗場所定期調查所屬場所之法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數量，並報給環安中心彙整統計全校數量，以利中心通盤適法管理。	系所實驗場所實施、環安中心督導													
	2. 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學校基線資料之每半年上網通報	每年 4 月及 10 月，由環安中心管理人員於「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進行實驗場所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學校基線資料之上網通報及更新作業。	環安中心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配合政府政策，推行化學品全球調和系統(Globally Harmonization System, GHS)制度	1. 由中心統一製作 GHS 危害標示貼紙並發給各實驗場所要求適時更新。 2. 持續推行並辦理本校危害通識暨 GHS 制度相關教育訓練講習。 3. 實驗場所化學品皆應備有清單及安全資料表(SDS)。	系所實驗場所實施、環安中心督導													
	2. 法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化學品及先驅化學品管理及申報	有使用毒性及關注物質、優先化學品、管制性化學品及先驅化學品者，皆須有運作紀錄並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定義及未申報罰則：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未申報罰則，毒性物質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關注物質則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管制性化學品：詳勞動部「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未申報罰則，可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3. 優先管理化學品：詳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未申報罰則，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系所實驗場所實施、環安中心督導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2. 法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化學品及先驅化學品管理及申報	(1)首次備查。 (2)定期備查： a. 年度：每年 4-9 月 b. 半年度：每年 1 月及每年 7 月 (3)動態備查：運作之最大運作總量超過該備查數量，且超過部分之數量達第六條附表三臨界量以上者。														
	3. 強化本校已網路化之「實驗室管理系統」及「化學品採購申報系統」	1. E 化系統為本校重要管理特色，本年將選定部分實驗室試行另一套更彈性之化學雲管理系統，除可加強運用亦更符合法令要求。 2. 要求各實驗場所定期更新實驗室異動資料及實施化學品採購管理。	環安中心、系所實驗場所													
	4. 持續推動局部排氣設備氣罩連接導管處設置足以顯示設備正常運轉之裝置(靜壓、流量計等)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條文生效日期為 112 年 7 月 1 日，及鉛中毒預防規則第 26 條第 2 巷規定，條文生效日期為 114 年 7 月 1 日。 未來主管機關預計修法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及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環安中心、系所實驗場所													
	5. 使用化學品及粉塵作業之實驗場所，依呼吸防護計畫進行呼吸防護具之定性與定量密合度測試。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1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據以執行。 2.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1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呼吸防護教育訓練。	環安中心、系所實驗場所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	針對重點實驗場所訂定監測計畫並委託環測機構到校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1. 調查實驗場所使用化學物質種類、頻率，以研擬上、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計畫，並於實施前舉行評估小組會議。 2. 本校實驗場所數量眾多，故環境監測之實施採輪動、循環之規劃。	系所(或行政單位)實施、環安中心督導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	勞務或工程採購(含 15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承辦人除須要求承攬廠商填具	1. 本校勞務採購或工程施工前應召開以下 2 種會議(A 或 B)之其中 1 種： A. 施工前協調(含危害告知)會議	環安中心、營繕組、事務組、系所(或行政單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辦理全校(含實驗場所)新進暨在職教職員工、學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	1.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及第17條相關規定辦理。 2.邀請職安衛專家到校實施全校性職安衛教育講習課程,每年至少舉辦1場。 3.全校(含實驗場所)新進教職員工生(含專任助理及專題生)需接受至少6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每3年至少接受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回訓)。 4.於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加強火災應變之相關章節內容,以預防火災之發生與提供本校人員於火災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	環安中心、系所(或行政單位)													
	4.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	環安中心持續配合需求單位,辦理各類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教育訓練或宣導。	需求單位皆可與環安中心合作辦理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協助法定第二類(中度風險)場所購置及補充足量的緊急應變器材與個人防護裝備	1.法定第二類場所:例如物理系、化學系、光電系、生命科學系、化材系、土木系、機械系、電機系、環工所及光電中心等。 2.實務建議氣狀污染物之局部排氣控制風速需達0.5m/s以上。	環安中心、法定第二類場所													
	2.緊急應變器材、個人防護具及消防設備之更新與維護	依學校共通需求,隨時更新與維護工安器材櫃內容物品、防護口(面)罩、攜帶式氣體偵測器、防火毯、滅火器、及無線電對講機...等。	環安中心、系所(或行政單位)													
	3.增設沖淋、洗眼設備及購置人員酸鹼接觸緊急緩衝劑	共通性需求隨時增購、由學校統一採購發給各單位,而個別需求由單位逕洽安衛器材廠商採購。	環安中心、系所實驗場所													
	4.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每月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實施維護管理。	系所(或行政單位)													
	5.補充緊急救護器材與藥品	依系所執行單位及學務處衛保組分別需求,洽醫療器材廠商採購。	系所(或行政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十)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新進教職員工一般(特殊)體格檢查	1.新進教職員工依法實施一般(特殊)體格檢查。 2.與人事室合作,將體格檢查納入新進人員報到流程、並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審核相關健康資料是否完備,執行後續健康資料之建置、分析、追蹤與評估。	環安中心、學務處衛保組、人事室													
	2.辦理新生健康檢查	1.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納入註冊流程之一環,未繳交新生健康檢查報告者,緩發學生證。 2.健康檢查結果之統計分析、追蹤與矯治。	學務處衛保組													
	3.辦理教職員工一般(特殊)健康檢查	1.依據法令規定每年辦理教職員工一般(特殊)健康檢查。 2.依照實驗室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排定特殊健康檢查(如游離輻射作業等)。 3.依據定期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結果,進行健康管理及適性配工。	環安中心、學務處衛保組、人事室													
	4.職業醫師臨場服務	1.依據法令規定每個月辦理2次職業醫師臨場服務。(全年24次) 2.主要工作包括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異常追蹤,提供個人健康指導,另針對實驗場所作業環境巡檢,並建議相關改善措施,協助雇主適性配工,及執行定性密合度測試。	環安中心、學務處衛保組、系所(或行政單位)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5.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 全力配合衛生單位辦理校園防疫工作，強化並要求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應遵守校園防疫規範。 2. 由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及需求評估結果，發掘職場現有健康問題，利用多元化衛生宣導模式，營造職場健康生活，常年辦理內容包括：定期發佈健康訊息、心肺復甦術訓練、校園健走及路跑活動、菸害防制宣導、教職員工體重控制班及辦理「校園健康巡迴補給站」…等活動。	環安中心、學務處衛保組、人事室共同規劃，全校各單位實施													
	6. 人因性危害預防與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之推展	1. 實施辦公室人因危害評估，工作現場追蹤改善。 2. 推動全校教職員工自覺式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NMQ)線上問卷填寫。 3. 母性健康保護之全面推展，必須結合前述職業醫師臨場服務範圍及納入健康促進活動的規劃始能完整。	環安中心、學務處衛保組、系所(或行政單位)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蒐集、分享與運用	環安中心網頁的資訊更新與妥善管理，及安全衛生相關資訊透過電子郵件分享。	1. 環安中心網頁應可連結國內重要安全衛生相關網站，以利教職員工生透過連結搜尋到更多有用資訊。 2. 為確保環安網頁資料的時效與正確性，應專人不定期上網更新資料。 3. 職安衛之相關資訊亦以電子郵件方式分享至各系所單位。	環安中心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1. 緊急事故應變之演練及推廣防火教育	1. 配合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防護團常年訓練計畫及學校實際需求進行演練，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6條規定，執行紀錄應保存3年。 2. 針對運作化學品及毒化物之系所館舍，辦理化學品洩漏、火災及輻射等複合式應變演練。	環安中心、校安中心、總務處駐警隊、防護團等													
	2. 實施全校性消防演練及講習	配合本校防護團常年訓練計畫辦理之(每年至少辦理2次)，並邀請地區消防分隊到場協助實施。	環安中心、總務處駐警隊、學務處生輔組													
(十三)職業災害、虛響事件之調查分析及統計分析	1. 實施災害事故調查分析	發生災害事故時，由事故單位會同中心及相關單位人員立即進行調查、分析，並作成記錄，法定災害事項並應依法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事故單位、環安中心及相關單位													
	2. 校園災害之每月統計申報	每月10日前由環安中心以網際網路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申報校園災害月報表。(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 https://injury.osha.gov.tw/)	環安中心、學務處(教官)、總務處駐警隊													
(十四)安全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辦理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暨 CNS 45001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項管理系統有效性定期驗證	1.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 45001 及國家標準 CNS 45001 之發布，修正本校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規定。 2. 排定各單位接受 SGS 來校實施 ISO 45001、ISO 14001 暨 TOSHMS 三項管理系統有效性定期驗證，並依稽核人員所開立缺失或應矯正事項進行改善。 3. 定期召開本校 3 項管理系統管理審查會議，落實「持續改善」精神。	委託輔導之技術顧問公司、SGS、環安中心、全校各單位安衛負責人及聯絡人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2. 實施內部稽核	1. 環安中心每學期內實施內部稽核 1 次，受稽核單位依稽核結果之矯正缺失措施單進行改善。 2. 職醫每月兩次的臨場服務期間，環安中心配合職醫進行不定期之實驗場所現場巡視稽核。	環安中心、各系所單位													
	3. 配合辦理大專校院北區自主互助聯盟之外部稽核	配合「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排定各單位接受職業安全衛生外部稽核，包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文件查核」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實務重點查核」。	環安中心、各系所單位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輻射設備管理及屆期換證（取得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許可證）	依核能安全委員會之規定，制定輻射防護計畫並設置輻射防護人員，以督導實施、審核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項採購案和評估工作場所及各項設備配置是否符合輻射安全規定。	環安中心、系所實驗場所													
	2. 密封放射性物質現況申報及檢測	1. 每月 10 日前至核能安全委員會網頁申報前個月「密封放射性物質現況申報」之使用現況。 2. 每年由環安中心執行年度及不定期之輻射偵測。	環安中心、系所實驗場所													
	3. 核融合輻射防護	巡視實驗室間接測量工具 γ 射線偵測器與中子偵測器建置。	環安中心、強場實驗室													
	4. 實驗廢棄物管理	1. 針對實驗室於進行實驗時，應考慮其可能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數量，依規定確實執行分類、收集等工作。除實驗室產生之空化學藥瓶應於洗淨後由藥品供應商協助回收外，實驗室廢液、廢棄藥品或其他有害廢棄物等均定期委由合格清運公司業者運送至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 2. 自 112 年起系所產出的有害事業廢棄物重量依比例收費。 3. 114 年系所產出的有害事業廢棄物重量，收費比例維持與 113 年比例相同系所為 30%，環安中心為 70%。	環安中心、系所實驗場所													
	5. 消防管理	依 112 年第 3 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自 113 年起由各館舍防火管理人，應維修館舍滅火器、緊急停電照明燈具、避難逃生出口燈具、及避難逃生方向燈具。	系所（或行政單位）													
	6. 建立工作安全衛生意見溝通管道，改善工作環境	應即時接納實驗作業場所安全衛生反映意見及建議，並立即疏導與解決。	系所（或行政單位）、環安中心、安衛委員會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五)其他 安全衛生管 理措施	7. 強化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俗稱過勞死)預防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說明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要有預防措施。違者可依第45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若致勞工發生職業病，可直接依該法第43條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人事室、環安中心、學務處衛保組、系所(或行政單位)													
	8. 強化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俗稱職場暴力）預防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規定雇主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違者處罰同上。一項。	人事室、環安中心、學務處衛保組、系所(或行政單位)													
	9. 全力配合桃園市勞動檢查處有關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互助聯盟安全伙伴輔導計畫」之執行事項（本校為桃園市示範學校）	1. 北區安全伙伴關係合作項目計有6項：(1)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之診斷與輔導；(2)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保護措施的輔導；(3)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輔導；(4)安衛管理人員教育訓練；(5)強化領導及經驗交流；(6)協助檢視或修訂作業標準、標準作業程序等。 2. 北區職安中心、臺北市勞檢處、新北市勞檢處與桃園市勞檢處將辦理「職安衛現場查核實務研習營」，指導「北區自主互助聯盟」夥伴現場實務稽核能力，本校亦將派員參加，後續北區聯盟各校中受訓完成成員，將以各校互相稽核方式，至它校進行稽核，以期提升職安衛管理績效，防止災害發生。	環安中心、系所（或行政單位）、桃園市勞動檢查處、其他北區學校													
	10. 發行環安中心季刊，提供本校人員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訊息。	環安中心將持續發行季刊，季刊內容包含 相關法令增修宣導 、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消防安全、廢棄物管理、健康保護六大領域，以提供本校人員相關領域之資訊。	環安中心													
	11. 修訂工作守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管理程序	修訂本校工作守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相關管理程序，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之修訂。	環安中心													

陸、自動檢查計畫內容：

國立中央大學自動檢查計畫

一、計畫內容：

- (一)、本計畫依執行的實務意義，為延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第七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的內容及輻射防護計畫第6節，主要為自動檢查的一般檢查細目及實施週期之原則性規劃。
- (二)、本校不分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場所，對於機械、設備每日作業前之檢點以及各項作業的作業中之檢點，有關其檢點對象、內容等執行細項，得依實際需要，由各系所或行政單位自行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或檢查表等為之。(唯法令有規定要檢查之項目一律不能減少，但可以增加)
- (三)、上述各系所或行政單位自行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除應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書面記錄外，並應將檢點手冊、檢查表等紀錄文件自行留存3年，以備勞動檢查主管機關隨時到校查驗。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 1、檢查年、月、日。(務必要寫明檢查日期)
 - 2、檢查方法。
 - 3、檢查部份。
 - 4、檢查結果。
 - 5、實施檢查者之姓名。(建議檢查人員採親自簽名為之)
 - 6、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四)、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 1、在職權範圍內，可以處理的應立即改善；若在權限外，如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應即停止作業使實驗或行政單位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並緊急向本校環安中心陳報處理。
 - 2、在職權範圍內，發現設備或作業環境不安全，為防止他人誤用，應即採用危險掛籤，如職權範圍外，應即協調或向上陳報處理。
 - 3、檢查結果應作修補、更換或改造時，應排定重點順序另定實施計劃。
 - 4、若無法立即實施改善對策者，應暫時採取補救措施，再研擬改善對策或提出改善計劃。
- (五)、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應由專業合約保養廠商執行，並應請其就不安全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

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及週期：

No.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備註 (要領)
一	第一種壓力容器	定期檢查	每年	外部檢查之項目為外觀檢查、外部之腐蝕、裂痕、變形、污穢、洩漏之檢測、必要時實施之非破壞檢查、易腐蝕處之定點超音波測厚及其他必要之檢查。必要時，得以適當儀器檢測其內部，發現有異狀者，應併實施內部檢查。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112條	使用場所應向代行檢查機構申請定期檢查。
		定期檢查	每月	1.本體有無損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3條	
				2.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3.管、凸緣、閥及旋塞等有無損傷、洩漏。		
				4.壓力表及溫度計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損傷。		
				5.平台支架有無嚴重腐蝕。		
		作業檢點	作業前	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設備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4條	其檢點對象、內容，得依實際需要訂定。
二	第二種壓力容器	定期檢查	每年	1.內面及外面是否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5條	
				2.蓋板、凸緣、閥、旋塞等有否異常。		
				3.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否異常。		
				4.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重點檢查	初次使用前	1.確認胴體、端板之厚度是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5條	
				2.確認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夠。		
				3.各項尺寸、附屬品與附屬裝置是否與容器明細表符合。		
				4.經實施耐壓試驗無局部性之膨出、伸長或洩漏之缺陷。		
				5.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	小型壓力容器	定期檢查	每年	1.本體有無損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6條	
				2.蓋板螺旋有否異常。		
				3.管及閥等有否異常。		
				4.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1.本體有無損傷。		

		定期檢查	每月	2.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3.管、凸緣、閥及旋塞等有無損傷、洩漏。 4.壓力表及溫度計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損傷。 5.平台支架有無嚴重腐蝕。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3 條	
四	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含排氣裝置、排風導管等）	定期檢查	每年	1.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2.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3.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4.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5.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6.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7 條	停止使用期間超越 1 年者，不在此限。須於再度使用時實施之。
五	高壓電氣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	1.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2.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3.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0 條	由總務處營繕組統一委外專業廠商執行
六	低壓電氣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	1.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 (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2.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3.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1 條	由各館舍管理委員會委外專業廠商執行全棟檢測(建議可採紅外線檢測方式)
七	鍋爐	定期檢查	每月	1.鍋爐本體有無損傷。 2.燃燒裝置有無異常。 3.自動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4.附屬裝置及附屬品性能是否正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2 條	
八	小型鍋爐	定期檢查	每年	1.鍋爐本體有無損傷。 2.燃燒裝置有無異常。 3.自動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4.附屬裝置及附屬品性能是否正常。 5.其它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4 條	學生宿舍由學務處住宿服務單位委外專業廠商統一執行
九	局部排氣裝置、空氣	定期檢查	每年	1.氣罩及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之狀況及程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0 條	局部排氣裝置須留意定期檢

	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	查		2.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3.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4.導管接觸部份之狀況。 5.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6.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7.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條	測控制風速達 0.5 m/s 以上並留存檢測紀錄備查
十	局部排氣裝置內之清淨裝置	定期檢查	每年	1.構造部份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2.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3.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份鬆弛之狀況。 4.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1 條	須留意耗材之定期更換及清潔
十一	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	重點檢查	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	1. 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2. 導管接合部分之狀況。 3.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4.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7 條	須留意耗材之定期更換及清潔
十二	動力驅動之離心機械	定期檢查	每年	1.回轉體。 2.主軸軸承。 3.制動器。 4.外殼。 5.前各款之附屬螺栓。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8 條	停止使用期間超越 1 年者，不在此限。須於再度使用時實施之。
十三	動力驅動之衝剪機械	定期檢查	每年	1.離合器及制動裝置。 2.曲柄軸、飛輪、滑塊、連結螺栓及連桿。 3.止復變裝置及緊急制動器。 4.電磁閥、減壓閥及壓力表。 5.配線及開關。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6 條	
		作	作業	1.離合器及制動器之機能。	職業安全	安全裝置

		業 檢 點	前	2.曲柄軸、飛輪、滑塊、連桿、連接螺栓之有無鬆懈狀況。 3.一行程一停止機構及緊急制動裝置之機能。 4.安全裝置之性能。 5.電氣、儀錶。	衛生管理 辦法第 59 條	是否正 常尤為 重要
十四	電氣機車、蓄電池機車、電車、蓄電池電車、內燃機車、內燃動力車及蒸汽機車等	整 體 檢 查	每 3 年	整體定期實施檢查。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辦法第 13 條	
		定 期 檢 查	每 年	1. 電氣機車、蓄電池機車、電車及蓄電池電車應檢查電動機、控制裝置、制動器、自動遮斷器、車架、連結裝置、蓄電池、避雷器、配線、接觸器具及各種儀表之有無異常。		
				2. 內燃機車及內燃動力車應檢查引擎、動力傳動裝置、制動器、車架、連結裝置及各種儀表之有無異常。		
				3. 蒸汽機車應檢查氣缸、閥、蒸氣管、調壓閥、安全閥及各種儀表之有無異常。		
		定 期 檢 查	每 月	1. 電氣機車、蓄電池機車、電車及蓄電池電車應檢查電路、制動器及連結裝置之有無異常。 2. 內燃機車或內燃動力車應檢查制動器及連結裝置之有無異常。 3. 蒸汽機車應檢查火室、易熔栓、水位計、給水裝置、制動器及連結裝置之有無異常。		
十五	一般車輛	定 期 檢 查	每 3 個 月	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 1 次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辦法第 14 條	
十六	車輛機械	作 業 檢 點	作 業 前	1. 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 2. 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辦法第 50 條	
十七	捲揚裝置	作 業 檢 點	作 業 前	捲揚裝置應就其制動裝置、安全裝置、控制裝置及鋼索通過部分狀況實施檢點。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辦法第 51 條	
		重 點 檢 查	開 始 使 用 、 拆 卸 、 改 裝 或 修 理	1. 確認捲揚裝置安裝部位之強度，是否符合捲揚裝置之性能需求。 2. 確認安裝之結合元件是否結合良好，其強度是否合乎需求。 3.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辦法第 46 條	

十八	有害物作業 1. 有機溶劑作業 2. 鉛作業 3. 四烷基鉛作業 4.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5. 粉塵作業	作業檢點	作業前	從事有害物作業時，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	
十九	危害性化學品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	作業檢點	作業前	從事危害性化學品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時，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2 條	其檢點對象、內容，得依實際需要訂定。
二十	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	作業檢點	作業前	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1 條	
二十一	高壓氣體容器（如氣體鋼瓶等）	定期檢查	每月	1. 本體有無損傷、變形。 2. 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3. 管及閥等有無損傷、洩漏。 4. 壓力表及溫度計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損傷。 5. 平台支架有無嚴重腐蝕。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3 條	
		作業檢點	作業前	高壓氣體作業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5 條	其檢點對象、內容，得依實際需要訂定。
二十二	電氣機械器具	作業檢點	作業前	對其作業中之電氣機械器具實施檢點。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7 條	設備用電應避免使用延長線
二十三	防護用具	作業檢點	作業前	對其作業中之防護用具實施檢點。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7 條	務必檢查器材有效期限
二十四	急救藥品及器材	定期檢	每半年	急救藥品及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 6 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9 條	務必檢查器材有效期限

		查				
二十五	環境與安全衛生	定期檢查	每月	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二十六	防爆電器設備	定期檢查	每月	1. 本體有無損傷、變形。 2. 配管、配線等有無損傷、變形及異常狀況。 3. 其他保持防爆性能之必要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1 條之 1	

二十七	固定式起重機	整體檢查	每年	整體定期實施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	
		定期檢查	每月	1. 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	
				2. 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3. 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4. 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5. 對於纜索固定式起重機之鋼纜等及絞車裝置有無異常。		
		作業檢點	作業前；瞬間風速可能超過每秒 30 公尺；4 級以上地震後	1. 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控制裝置性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2 條第 1 項	
				2. 直行軌道及吊運車橫行之導軌狀況。		
				3. 鋼索運行狀況。		
二十八	工業用機器人	作業檢點	作業前	1. 制動裝置之機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0 條第 1 項	
				2. 緊急停止裝置之機能。		
				3. 接觸防止設施之狀況及該設施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		
				4. 相連機器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		
				5. 外部電線、配管等有無損傷。		
				6. 供輸電壓、油壓及空氣壓有無異常。		
				7. 動作有無異常。		
				8. 有無異常之聲音或振動。		

		作業檢點	從事工業用器之教導及操作作業時	1. 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6 條	
二十九	吊掛用具	作業檢點	作業前	對其作業中之吊掛用鋼索、吊鏈、纖維索、吊鉤、吊索、鏈環等用具實施檢點。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8 條	
三十	工安器材櫃	定期檢查	每月	應變器材應每月實施檢查、維護及保養各一次。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三十一	緊急洗眼沖淋設備	定期檢查	每月	應變器材應每月實施檢查、維護及保養各一次。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三十二	安全防護具	經常檢查	經常	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三十三	加熱設備	作業檢點	作業前	作業前對加熱設備實施檢點。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7 條	進行無人看管實驗前之檢查尤其重要。
三十四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作業檢點	作業前	作業前對設備實施檢點。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管理辦法	